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85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被告 郭育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4,4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4,8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74,4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間向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1月3日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5年9月26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永豐信用卡公司）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
03 消費，永豐信用卡公司又為伊所合併，由伊概括承受永豐信
04 用卡公司所有權利義務。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10
05 月2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款674,489元未為給付，其中15
06 4,545元為消費款、519,944元為循環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
07 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
08 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信用卡
09 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674,4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政部91年9月19
20 日台財融（四）字第0910042058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21 記表、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行
22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097
23 00529720號函、報紙影本、銀行營業執照、信用卡申請書、
24 消費繳款明細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條款、金融監督
25 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及
26 附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29至52、55至59頁），互核
27 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
28 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及利息迄
29 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李云馨

09 附表：

10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154,545元	15%	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